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2、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已低于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 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停止交易，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为“中装转债”最后一个可交易日。

3、“中装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为：2020 年 3 月 20 日。

4、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 164.49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0.4%，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20 日赎回日仅有 27 个交易日，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中装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5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 号”文同意，公司 5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中装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25 万张。

（二）发行规模：52,5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6.19 元 / 股。

三、“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中装转债”债券余额为 2978.94 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第一次停止交易公告刊登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中装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为：2020 年 2 月 13 日，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为“中装转债”最后一个可交易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第一次《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第二次《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中装转债”债券余额为 2798.51 万元。“中装转债” 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 164.49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债”，公司将行使提前赎回权，以赎回价格 100.39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0.4%，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尚未转股的“中装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3、“中装转债” 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 164.49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 27 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5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00.00 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 号”文同意，公司 5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 元 / 股。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 年 2 月 6 日，“中装转债” 的债券余额为 2978.94 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 3000 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 × 360/365=0.3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9=100.39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20 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3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1,501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52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8,49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648,4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168,49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奥泰”股票11,52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59,4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150,93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00864%。

配号总数为74,301,86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74,301,86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831,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52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8,49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24.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即将5,817,000股（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31,4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33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0%，占本次发行总量28.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66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2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安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公司董事陈安德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安德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陈安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德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不存在违反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2、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安德先生股份减持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梦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2,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截止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刘梦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10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1 民初 636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所载内容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3 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及《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全文》第五节所述事项之进展情况，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民事判决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现有资产置出交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人的《协议书》效力等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提示如下：

一、该《民事判决书》中所述事项还处于司法、仲裁程序中，最终裁判结果尚存不确定性，或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该《民事判决书》所判决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之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书》效力，暂未涉及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置出公司现有资产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若后期涉及公司资产置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在前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15 层 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至 10.0000%的行为。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汇源通信、公司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鼎耘科技	指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15 层 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15 层 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52F1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48 年 1 月 28 日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红星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7.14%、38.57%和 4.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经理	李红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监事	车晓燕	女	中国	中国山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鼎耘科技基于国家对 5G 赛道、通信领域的持续投入所引发的产业性机会，以及汇源通信公司处在 5G 赛道、通信领域质地较好但实际价值远高于当前市值，鼎耘科技对汇源通信所处的产业板块、汇源通信当前价值、汇源通信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信心，持续看好公司的长期产业布局和未来业务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鼎耘科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汇源通信的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票。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2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汇源通信 492,700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 18,851,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45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 19,344,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入或卖出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成都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 15 层 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股份数量：18,851,330 股 持股比例：9.74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492,700 股 变动比例：0.2547%。 持股数量：19,344,030 股 持股比例：1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